

崇州市安阜乡国平拉丝厂

冷拔低碳钢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崇州市安阜乡国平拉丝厂现将冷拔低碳钢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羊马街道民乐村民乐街92至98号附1号。本项目建设冷拔低碳钢丝生产线，配置拉丝机、校直机、自动焊网机、收线打包机等设备，进行低碳钢丝生产。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表面喷涂及热处理等工序，年生产冷拔低碳钢丝盘条等产品约4000吨（其中低碳钢丝盘条（3800t/a）、直条型钢丝（100t/a）、钢丝网筛（100t/a））。本项目主要修建生产厂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检测室，同时配套建设预处理池、隔油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

本项目于2000年6月开工建设，2000年9月建成。2020年12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冷拔低碳钢丝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该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崇州市安阜乡国平拉丝厂冷拔低碳钢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6号）。

1.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拉丝粉尘、食堂油烟。

（1）拉丝粉尘

本项目添加拉丝粉过程轻拿轻放，减少添加过程产生的粉尘。拉丝机上设有拉丝粉专用盛装料槽，伴随着拉丝过程拉丝粉将从料槽孔洞中散落，该过程将产生少量的拉丝粉尘扬起。主要通过自然重力沉降+密闭厂房阻隔，减少向环境中逸散。定期对地面的

拉丝粉进行清扫，减少二次扬尘，地面清扫收集的拉丝粉继续回用。对拉丝粉料槽加盖，减少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

(2) 食堂油烟

在食堂加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85%，2000m³/h），将食堂油烟净化后通过密闭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洗手水和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进入预处理池处理，然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羊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生活废水直接进入项目配置的化粪池（2m³）处理后交由农户用于农作物施肥。新建隔油池 1 座（体积为 0.8m³），新建预处理池 1 座（体积为 6m³），并对隔油池和预处理池座进行了防渗处理。建设单位已与农户签订化粪池废水施肥协议。

(三) 噪声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相对密闭的厂房内，利用建筑进行隔声；
- (2) 本项目定期对运行设备勤检维修，避免设备产生异常噪声；
- (3) 本项目仅在昼间（7:30~21:30）生产，夜间不生产；
- (4) 机械加工生产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垫，减少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和噪声；
- (5) 加工生产过程中关闭厂房北侧的 4 道大门。

(四)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固体废物防治污染措施如下：

(1) 废包装袋：本项目产生的拉丝粉及拉丝肥皂包装袋经过收集后，直接外卖废品回收站。

(2) 废润滑油桶：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使用少量的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3) 隔油池废油：从隔油池收集的废油用桶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废钢丝：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或废品钢丝以及试验过程产生的废钢丝均经过收集打包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5) 铁屑：本项目除壳、切断、校直等工序产生的铁屑，收集后外卖给炼铁企业作为其原料进行使用。

(6)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项目所在村镇的市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7) 含油废手套：本项目操作设备、维护设备、添加润滑油等过程中将产生含油

废手套，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理，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8) 新建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4.5m²），并做重点防渗，防渗层为 2mm 环氧树脂。建设单位已于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9) 新建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9.5m²）。

1.2 施工简况

崇州市安阜乡国平拉丝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于 200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0 年 9 月建成。2022 年 10 月 1 日环评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12 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冷拔低碳钢丝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崇州市安阜乡国平拉丝厂冷拔低碳钢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6 号）。

2021 年 12 月，崇州市安阜乡国平拉丝厂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冷拔低碳钢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随即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工作。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

2022 年 1 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崇州市安阜乡国平拉丝厂冷拔低碳钢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1 月 21 日，崇州市安阜乡国平拉丝厂组织专家对其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崇州市安阜乡国平拉丝厂冷拔低碳钢丝生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崇州市安阜乡国平拉丝厂冷拔低碳钢丝生产项目位于崇州市羊马街道民乐村民乐街 92 至 98 号附 1 号。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项目所在地周边多为民居，无高噪声工矿企业，无对本项目建设重大环境影响因子。

(1)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1 年 10 月 1 日，崇州市安阜乡国平拉丝厂将本项目竣工情况通过张贴公告的形

式向周围群众进行公示，详见图 1。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图 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021 年 10 月 1 日竣工，项目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进行设备运行调试，并将调试时间通过宣传栏向社会公示，详见图 2。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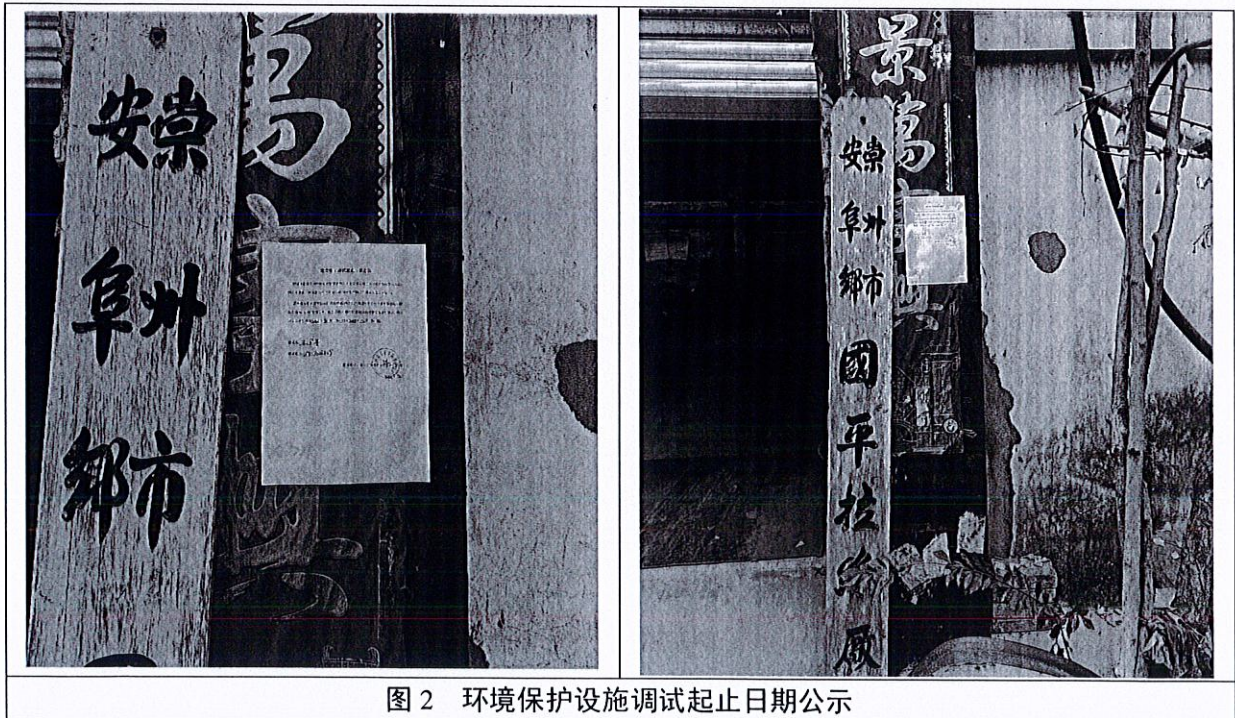


图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拉絲廠
03840003341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崇州市安阜乡国平拉丝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环保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工作规划，组织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考核办法，提出污染治理建议，建立各种环保资料档案，实施对环保的各种规章制度的考核、监督、协调。安全环保部各类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明确，并建立有各类环保工作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器。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环保设施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定期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以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

(2) 本项目不涉及农户搬迁工作。

2.3 其他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情况。

崇州市安阜乡国平拉丝厂
2022年1月22日

